

竞争性市场机制和企业的作用

——日 中 比 较 研 究

COMPETITIVE MARKET MECHANISM AND FUNCTIONS OF ENTERPRISES

小宫 隆太郎

本文将探讨企业在战后日本产业的发展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并把现在中国的企业与日本的企业加以比较，找出两国负担产业发展的企业有哪些不同点和弱点。其次探讨要使中国的竞争性市场机制得到发展，必须解决哪些基本问题。最后探讨一下今后中国为了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竞争性市场机制的优越性，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战略。

一、日本的企业

1. 功能

战后日本的经济得到惊人的发展，特别是以制造业为中心的产业发展尤为迅速。其中起骨干作用的有：私人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以及补充大型企业的不足、并与其竞争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各种各样的，其中也有不少与大企业同时在日本产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战后也有不少小规模的企业，由于生产迅速增长，发展成为巨大的企业。

在战后日本产业的发展中，日本政府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日本政府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为民间企业完善了活动的场所，即竞争性市场机制的环境。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在战后以及所谓高速增长时期所起的作用并不大。产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以民间为主导进行的。

我认为，就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的作用进行日中之间的比较和考察，对制订今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会有启发。

企业的作用 日本是以私有企业竞争的市场机制为中心的经济。在这样的经济中，不用说，企业是生产活动的中心和主体。其中心作用就在于生产商品和

提供劳务。在制造业中，除专类公社等少数企业外，完全由纯粹的私人企业（私有制企业）承担着全部生产活动。但是，在日本这样的产业社会中，企业并不是年复一年地重复生产同样的商品和提供同样的劳务。日本的企业，特别是具有某种规模以上的大企业，其功能的特点是，这些企业不是在同样的状况反复循环的稳定状态下从事事业活动的。这些企业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中，预测环境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独立地而又积极地从事技术进步和市场开发，以促进经济的变化和发展。因而，企业适应这种变化和发展，力求独立地创造性地发挥自己的功能，这种功能在企业的功能中占很大的比重。

在现代产业社会中，国民经济的规模年年扩大，技术也不断地向前发展和进步。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过去的技术和产品迟早会变成陈旧落后的东西，并由新的所代替。在这种状况下，年复一年地重复生产同样的商品和提供同样的劳务，企业规模及生产技术都不会发生变化，这样的企业不久会在与其他企业竞争中陷于不利的地位，连生存也会很难维持下去。所以，企业为了求得自己的发展，或者为了求得自身的简单生存，就必须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制品，开拓新市场，增加和改造生产设备，扩大事业规模。

利润和资源分配 对于这样的企业来说，利润是有关企业兴废的重要指标。是否可以获得利润，或者可以获得多少利润，都是涉及企业存亡和决定企业发展速度的问题。在竞争的价格机制条件下，利润和资源分配具有两个重要作用。

第一，企业尽一切努力获得利润，但是只有成功地开发出优秀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使生产工艺合理化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以及不断开拓新的产业领域和新市场的企业才能获得利润。

* 小宫 隆太郎 (Komiya Ryutaro) 日本东京大学教授。

第二,企业为了自己的发展(或者单纯地为了求得持续生存)必须赚取充足的利润。因为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新工厂建设,增加设备和进行技术改造的必要投资,其中一部分(或者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用由金融机关借贷的资金作为负债和用自己新筹措的资本进行补偿的,还必须用内部留成的一部分利润进行补偿。只有获得充分利润的企业才能持续而顺利地发展。

企业总公司的中枢功能 日本典型的大企业总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核心,有以下中枢功能:

(1)“统辖”企业组织内的各构成单位(各事业本部、事业部、工厂、办事处、分店、营业所,以及有关的子公司)的日常活动;

(2)新技术、新商品的“研究开发”和“产品规划”;

(3)进入新领域,建设新工厂,增加、改造和更新设备的“设备投资计划”;

(4)与新产品、新领域、新市场(出口市场等)和新顾客有关的“销售活动”;

(5)为了扩大和继续企业的事业,与尽可能顺利地以低成本的方法筹措必要资金有关的“财务”工作;

(6)与职工集体(包括经营者)构成、发展、充实、待遇有关的人事工作(即职工的聘用、升任、退职、进修、工资、赏罚有关的方针、计划和贯彻执行)。

关于以上问题,还必须作以下若干解释。

第一,日本的大企业都是跨行业从事多种制品领域内的事业活动的。企业为了谋求自己的发展,充分运用本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销售及其他在经营上的能力(即所谓的“经营资源”),不断地从需求陷于停滞的行业转向能够充分运用这些经营资源的新的增长行业中去。此外,为了分散随着发展而来的某种程度的风险,企业也寻求事业活动的多样化。为此,企业必然会谋求跨行业的事业活动。对于公司来说,重要的功能是统辖和调节这些事业活动。

第二,企业为了从事跨行业的事业活动,在竞争性市场机制条件下,“销售”活动显得非常重要。这种活动必然要求扩展经营地区,因而,一个企业所属各个事业单位(工厂、矿山、营业所等)也必然会向全国各地以至国外扩展。当进入新的事业领域,为了大规模扩展现有的生产设备而需要建设新工厂以及需要选择具有最优布点条件的土地时,各个事业单位分散到各个地区是不可避免的。总公司就应执行统辖和调节这些事业单位的功能。

第三,上述功能中,第(1)项是经常性的活动,第(2)至(5)项是企业的活动,但实际上不能截然分开,特别是第(4)、(5)、(6)各项中大多包含着经常的因素。此外,第(2)至(6)项也并不是总公司专门从事的活动,有很多企业也都在工厂、营业所一级积极从事研究开发、设备投资、市场经营活动和编制这些活动的计划。这里要强调的是,总公司主要担当

的(2)至(6)项功能都不是以稳定状态反复重复企业在正常的状态下所从事的相同的事业,而是在持续变化的具有很多不确定性的世界中,在动态条件下谋求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和不断增长。

2. 行为原理和分配结构

现代日本典型的大企业都是从长远的观点出发,按照利润最大化的方针行动的。

如何选拔企业经营管理者,日本的大企业与其他国家有显著不同。

(1)日本大企业中高级阶层经营者,大多是毕业后在同一企业中工作三、四十年的职工中选拔的。

(2)职工每隔一至三、四年,定期在工资和工作岗位两个方面得到晋升,并从中选拔构成高级管理阶层的人员。

(3)这样,经营者代表着职工利益,这一点在其他西方国家是没有实例的。

(4)但是,以上所谓的职工集体是按照学历、工作年限、能力、由地位、报酬、权力、荣誉等构成的,是具有严格层次结构的集团。

这样的经营者,特别是经理或者以经理为中心的少数最高层干部,是日本大企业实质上的控制者。也就是说,他们掌握着有关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权力。

股票持有者的权限 股票持有人在法律上是企业的所有者,在形式上也具有选任经营者的权力,以及修订章程、批准财务等企业经营上有关事项在法律上的权力。日本的大企业中,就经营来说,具有实际发言权的所有型经营者只有例外的极少数。只要企业利润在一定水平以上,即使是大股东也不能干预企业的经营,这就是日本典型大企业的实际状态。股票持有者(其中的大股票持有者主要是金融机关和有关系的公司)对于企业的经营有某些发言权,但只限于企业陷于经营困难,或者由于经营不善与其他企业合并、合资以及有关企业存在与否等基本事项需要研究时。

在日本不象在欧美那样,取得过半数(或者接近于过半数)的股票,就可以进行经营权的交替或者取得经营权。日本的经营者丝毫不感觉不到经营权交替的威胁。但是,股票持有者对企业经营所具有的实际权力极其微弱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忽视股票持有者的利益。

利润和利润分配 作为近似的概念,可以把日本的大企业看作是按照利润最大化的方针行动的企业。这里所谓的利润是广义的,是通常企业财务上的利润,它是比损益计算书中纯收益更广的一个概念,其中包含纯收益计算中在经费中支取的一部分工资(包括奖金),还包含为了企业将来的发展,用于研究开发的其他经费的大部分和折旧费的一部分。

这种广义的利益是如何分配的呢?

(1)分配给职工。日本的大企业中,将“广义利润”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分配给职工(包括经营者)。日

本大企业的职工都参与企业内的按等级和地位的利润分配。也就是说,在做出成绩、取得高额利润、持续迅速发展的企业中,奖金多(一年中最少相当于3至4个月工资,往往达到相当于6至8个月工资),工资水平也高,其他人员也得到实惠。在正式职工范围内,企业内的工资(加上奖金)差别比较小,最低与最高(经理)之间的差为1:10或1:15,这比美国的差别(1:50或者1:100)要小得多。一般职工人均奖金最高额与高级职员的奖金最低额几乎相等。

(2)用于研究开发与投资。利润中的大部分都用于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增加设备和投资。其中用于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的大部分支出在企业会计上都作为经费处理,设备投资和向有关公司投资都由企业内部保留利润支出。毫无疑问,新筹措的资金应与内部留成利润一起用于上述各种目的。

(3)分红。扣除法人税后的一部分收益应当作为红利支付给股票持有者。与美国法人企业的收益处理方法相比,日本企业的分红率(纯收益中作为红利支付部分的比率)要低得多。最近十年间,全部法人企业部门向家庭部门支出的红利大体占利润的15~20%,其剩余部分则留在法人部门。由于这是与狭义利润(扣除法人税后的纯收益)的比率,所以按包含有研究开发费用、工资和奖金一部分的“广义利润”计算,只是抽取了一小部分分配给股票的持有者。

3. 所有制形状和行为方式

日本企业的所有制形态是各种各样的,本文不想就政府和地方公共团体全部所有和部分所有的公营企业作介绍,仅就以民间为主体的私人所有制的企业做一个说明。

股份公司。日本的民间大企业几乎都是股份公司,它们的股票都在股票市场上自由买卖,其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在先进国家中,日本的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也是先进的。

与此不同的是,中等规模以下的企业中,达到某种规模的企业大多也组织股份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合营公司),但独资经营者(兼为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比重较大。在日本,所有“资本家”一般可以说是指中小企业的独资经营者。

集团企业。这类企业是按所有者出资份额决定所有制性质的。除了在法律上股票持有者(所有者)具有所有权的“资本主义”企业外,现在在日本也存在着不少按照中国说法那种“集体企业”(集团企业,如生命保险公司、农业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类型的企业)。此外,作为社团法人的日本交通公社、日本效率协会,根据特殊法律设立的农林中央金库、高工中央金库等也可称作私人企业。可是,这种类型的“集体企业”,如果从它的经济功能来看,与股份公司形式的私人企业几乎没有什么不同。

合作社是具有一定资格的社员出资作为自有资

本,并为社员的利益而运营的一种经济组织。在决策上与社员出资多少无关,社员基本上具有一人一票的平等权利。

这样一类的股份公司,或者非个人、非同族所有的“集体企业”,或者象日本交通公社和农林中央金库之类所有权未定的私人企业,实质上应由何人管理?决策权属于什么人?应遵循什么样的准则行动?我认为,这些问题都是有关经济体制的需要研究的饶有兴趣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证的理论研究是有很大意义的。

非股份公司的私有企业的行为方式。我对于日本的非股份公司和非个人企业的私有企业并没有很深的知识。但是,我的一般印象是,这类企业的行为方式与一般的私人企业并没有什么不同。例如互助公司型的生命保险公司与股份公司型的生命保险公司之间,无论是在形式上或实质上,董事的选任、董事和职工的报酬、营业方针、投资行动等活动并没有明显的差别。

由于非股份公司型企业没有必要支付相当于股份公司的红利(可是,合作社等企业,多数要对提供的资金支付比率比较低的红利),所以在这一点上比股份公司是利。但是,由于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加资本的筹措资金的道路已经堵塞,所以只有加大利润的内部留成率。

二、中国的企业

1. 现状

对于中国的这样一些工业企业,如何进行管理和运营?它们具有什么样的功能,具有什么样的分配结构?对于这样一些问题,我还没有一个系统的、具体的印象。对于习惯了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具有严格界限的日本企业制度的我们来说,中国的企业是非常令人难以理解的。特别是对于公司形态的,企业和企业的联合体是如何存在的,我们几乎没有一点知识。尽管如此,我想在下面特别就“工厂”这种类型的企业,在我所理解的限度内加以论述。虽然这可能是一席独断的无稽之谈,但还是想在这个基础上就日中的状况加以比较考察,提出自己的初步见解。

工厂的作用。首先谈我对工厂的一般印象。中国的典型工厂承担着特定产品的生产或者承担着特定的生产工程(例如发电厂),而且这种工厂大多存在于特定的地点(在一定的地基上和一定的地区内)。也就是说,并不是象日本的企业那样,存在于全国各地(甚至在国外),在全国设有大量的办事机构。中国的工厂主要是在国务院大约十二个工业部中的一个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主管工业局的双重管理之下。

更小规模的“工厂”由县、镇、乡人民政府管理。

而乡镇管理的工厂中还包含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社管企业”。

在工厂的这类生产组织中还有在全国的“公司”或“总公司”或者省一级的“分公司”全面或部分管理之下的工厂。这样的公司至少可以解释为与其说是企业，倒不如说是具有行政机关性质的公司。

如果从作用方面探讨在日本与其相对应的概念，那末很明显，这种工厂不是企业而是工场。也就是说，这样的工厂对应于日本的、属于一个企业的数个工场中的一个工场。

工厂的自主权。中国工厂可以说还不具备与日本以竞争的市场为中心的私有企业相同的正常的功能。这些工厂几乎还没有从事以下的企业活动；或者从事某种活动，但还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在以下的事项上，工厂是没有经营自由权的。

(1) 研究开发。

(2) 新产品开发和引进。

(3) 市场经营。工厂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都是按照上级机关规定的价格通过国家的商业机构，再转到市场销售的。最近已经广泛实行工厂自主销售产量中的一部分产品，但是这种自主的销售大体上是在工厂或者在特定的某一点进行的，而正规的市场经营活动，如设置多处销售网点，积极开拓市场，组织对顾客需求的调查，按产品研究销售服务和销售方法等则没有进行试点。

(4) 产品的出口和原料的进口。工厂产品出口都要通过不同的专业进出口公司。此外，必要的资材进口也要先向上级机关申请，得到批准后，再通过进口公司办理进口手续。

(5) 决定扩大和缩小雇用的职工人数，解雇和雇用新职工，以及决定工资制度。

(6) 与外国企业实行技术合作和合营事业。

(7) 扩大生产设备的规模。

(8) 在其他地区建设新厂、设置新的销售网点。

(9) 与其他企业合并、合营，以及吸收和新设子公司。

如果把以上的各项加以概括，就可以看出，赋予中国工厂经营上的自主权（包括最近将来将要赋予的自主权），只相当于日本的、属于一个企业的几个工场中一个工场所具有的那种程度的自主权。

是工厂还是企业 中国经济中，工厂是工业生产的现场，是经济核算单位。它的基本作用是进行已经定型的生产活动，达到指定的产量，而在工业生产中不是决策的主体。换句话说，中国的工厂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通常意义上的企业。

是上级机关还是企业 如果工厂不是相当于日本企业那样的是生产活动中决策的主体，那末象日本企业那样在营业期间或者说在每月、每日的事业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中国应由什么样的机关做出呢？工厂的上级机关是否具备企业的性质呢？

根据我的一时的印象，对以上的问题加以概括，那么：

第一，工厂的上级机关（国务院下属各工业部以及各部下属的全国性的公司、总公司，或者各省的各个专业局）关心的是生产活动的量的扩大，并在极其有限的程度上执行相当于日本企业总公司的功能，如为开辟新领域的研究开发、产品计划、适应需求预测而制订的设备投资、市场经营计划以及决策等。

所以这些机关本质上是一些行政机关。而且这些行政机关既对决策结果所造成的损失和收益不承担责任，也对利润（或损失）额不承担责任（或者享受收益）。总而言之，这些行政机关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企业。

第二，由于行政机关有限度地执行企业的功能，所以上级机关所做出的研究开发、设备投资、市场经营等有关决策，不能不说是没有考虑或者没有完全考虑决策的经济效果和产生的利润以及两者的关系。也就是说，上级机关往往过度重视与某种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费有密切关系的再制品，特别是钢铁、水泥、煤炭、电力等基础物资器材和能源等的数量指标，而往往忽视经济核算和效率。

第三，在工业生产经济活动重要事项的决策上，上级机关掌握着实权，但又对经济核算不承担责任（因为它不是经济核算单位）。由于行政机关的这种基本性质，所以他对决策所产生的结果几乎不负责任，另一方面赋予作为“经济核算单位”的工厂的权限都极其有限。我认为：决策的责任主体和经济核算的责任主体互相分离的状况是当前中国工业最本质的和最重要的弱点之一。

可以说，现在的中国，还不存在与日本企业对应的经济实体，不存在本质上的相互竞争的经济实体。当然，如果说，中国经济中完全没有这种功能，这也是不正确的。

2. 改革的基本课题

二次大战后的日本，把充满活力的竞争的市场机制（价格机制）作为活跃场所而发展起来的私有企业，是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推动力。我认为，今后的中国经济是否能顺利发展，取决于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框框内是否可以发展这种竞争的市场机制和充满活力的企业。

创立真正的企业 在今天的中国农业和农村的工业中，已经存在着富有创造精神的个人（农民）和小规模的经济，这样充满活力的企业（村营企业以及其他集体企业、个体企业）都把竞争的市场机制当作活跃的场所。我认为，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为此而进行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来说，面临的中心课题之一，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中，创立具有活力的真正的企业。

在中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或者“城市经济”）中，为了创立具备革新精神，积极开创新局面和具备应有

功能的真正企业，应如何改革，这还是一个问題。由于我不甚了解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不甚了解中国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只能凭想象到的提出几点看法。

企业的形式 很明显，中国现在的各个工厂作为一个真正发挥企业功能的企业来说，其规模显然是太小了。可以把生产同类型产品或生产相关产品的数个工厂，或者把具有同一工艺流程的几个工厂合并为一个企业，在此基础上创立具有总公司功能的中心管理组织（总公司），并由它管理数个工厂，同时赋予这样的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但在初期不应使企业规模过大，当经营开始走上轨道以后，再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改组。

总公司的功能 对于这样建立起来的企业，在企业总公司的选择产品、引进新产品、决定生产计划和产品价格、研究开发，以设备投资、销售、与外国企业合作、进出口等功能上，必须给予充分的自主权。毫无疑问，这也要求同时分阶段地改革价格机制（市场环境）。当逐步建立这样具有充分自主权的企业以后，企业就容易自主，而且也会具有很强的责任感，并形成很强的经营能力。

自有资本与其所有者 当建立企业时，必须明确属于企业的资产和资产的价值额（评价资产时会有很多困难），并做出记录，做出贷借对照表，确定对资产总额的自有资本额。此外，还有必要确定相当于股份公司的股票持有者的所有者。

从全民所有制的原则来看，企业所有者或者股票持有者必然是国家机关。当前，国务院各主管工业部，各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各种银行，以及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可成为股票持有者。与股份公司相同，这样一些股票持有者对于企业存废、组织上的重要变动、生产行业的改变、重要董事的任免、收益的处理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或者当经营陷于危机时，应积极参与制订再建的方案。但是在正常的状态下，由所有者任命的（或者承认的）经营者对于企业的一切活动和一切重要事项具有实际的决策权和负有完全的责任。只有这样处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才是适当的。

当所有者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业局、银行等）对某个企业的经营有相当大的不满时，所有者一方可以要求经营者做出说明，订出协议，要求改变经营方针，开展某一领域的工作，更进一步也可要求撤换经营者，并提出今后经营的基本方针。但是企业的所有者不能参与企业签订合同（包括劳动合同）的细节，也不能参与取消已经签订合同的活动，做出指示，干涉经营的细节。这些行动对所有者来说都是不妥当的。另外，所有者不能了解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技术引进以及其他合同中规定的商业上的秘密部分。企业经营班子（法律上他们是企业的代表）是企业经营的主体，是签订合同的主体，但不是企业的所有者。这就是我所理

解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实质内容。

企业的分配结构 企业对于企业所有者，应根据利润的情况和所有者持有的自有资金份额比例从各营业期间的利润中支付一定的红利。这些红利就成为国家、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这就是这种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证明。为了评价利润分配的成绩，在建立企业初期，就有必要正确评估属于各企业的资产。

剩余的利润一部分可作为内部留成，一部分用于投资，或者一部分用于职工的福利和奖金，利润的处理必须得到所有者的同意和批准。今后也应承认，职工的工资制度分阶段地自由化，利润较高而又持续迅速发展的企业的工资水平，应比利润率低、停滞不前的企业高。虽然这种改革正在某种程度上进行着，但是进一步自由化，必须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是否确实走上轨道而慎重和分阶段地进行。否则，就会有过度提高工资水平的危险。从长期的观点看，企业得到稳定的发展以后，就会形成责任感很强的、以专家们为主的经营者阶层。

企业的行为原理 这种企业的行为原理，如果说需要满足某些条件的话，这些条件与日本典型的企业在基本点上不会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这样做的结果，广泛赋予自主权的新型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们就会努力追求利润，积极地进行研究开发、投资和市场经济活动，努力提高生产率和加速技术进步，积累相当数额的利润以谋求企业本身的发展。

对企业活动的控制 在今后的中国，会逐渐形成多数具有上述真正经营自主权的企业。这些企业结合竞争的市场机制分别地发挥自主的创业精神。而当企业得到发展时，从国民经济整体观点来看，就有必要采取与过去不同的方式和手段对这样一些企业进行控制和调节。

也就是说，对制订经济政策的当局（计划当局）来说，从国民经济计划的观点或者从各个产业、地区发展的观点来看，有必要对特定的领域（行业）的活动或者进行扶持或者进行抑制。此外，应根据经济形势，从宏观经济的稳定运转的观点，有必要抑制投资过大和物价上涨，摆脱经济停滞和就业停滞（失业和待业人数增大）。这时必须全部运用象日本经济中所使用的各种经济和政策手段，如税收制度、财政、投资、信贷制度和金融政策（在中国称之为“经济杠杆”）等。此外，在企业的投资资金的分配上，中国的经济计划当局要比日本政府具有更强大的影响力。

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可以从企业所有者的立场出发，向企业提出建议，对企业进行指导。

当在中国竞争的市场机制开始顺利发展时，与控制企业活动有关，需要提到日程上的问题之一就是限制垄断交易和控制不正常的交易。象中国现在这样，行政机关对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进行干涉的做法是不正确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但是，当赋予企业充分的

自主权,企业分别地独立地以赚取最大利润为目标而行动时,控制企业的垄断行动就成为重大课题了。为此,就有必要制订相应的限制垄断的法律。

三、向竞争体制过渡可能产生的问题

社会主义和竞争的市场机制是否可以并存?本文从头至尾已经明确表示,这种并存是可能的。正如前节已经叙述的那样,今后的中国应对全民所有制工业(包括采矿业、建筑业、商业)部门进行改造,使具有广泛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之间开展相互的、活跃的竞争。发展市场机制作为开展这种竞争的处所是完全可能的。在这种发展的条件下,中国经济整体上的资源分配,投资资金的分配,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率)的机制,与日本的经济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不会有什么不同。我认为,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中国的经济会顺利地发展,并且在相当的时间内会迅速地增长。

正是基于这种基本构想,在中国今后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的市场机制会得到发展。可是,在这个基础上,必须解决哪些问题呢?下面就中国经济向竞争的市场机制过渡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若干体制改革上的问题进行探讨。

1. 取消对价格的控制

为了发展竞争的价格机制,在必要的各种措施中,除了建立具有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之外,尤为重要,是应取消对各种物资器材的价格和供求的控制,使价格、需求、供给基本上实现开放并向适应供求关系的价格体制过渡。

价格控制的现状 在中国正在部分地实行价格开放政策。根据我的理解,在国民经济中非常重要的物资器材的供给上;还没有着手实行价格的开放,尽管对这些物资器材,已采取了一部分自由销售和浮动价格制度。

除了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之外,还有工资、利息率,汇率等开放的问题,在中国早已提到经济体制改革的议题之上了。因此,以下主要就通常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进行论述。

价格控制取消以后带来的物价膨胀问题 中国在取消价格控制以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物价水平上涨问题。国家从生产者购入的,供给城市居民的粮食、生鲜食品都规定了比自由市场价格较低的购入价格,而且对于城市中的销售价格由财政给予价格差别的补贴,并往往规定了比原有成本更低的价格。因此,可以预料,作为一般倾向的价格开放,也会使食品价格上涨。对于钢铁、水泥、非铁金属、木材、基础化学产品等工业基础物资,以及以煤炭为主的能源都规定了比其他各种物资供求平衡价格水平低得多的价格,为此,实行了强制的统一收购并向各需求者进行分配的配给制度。

中国的经济专家们认为,取消价格控制是相当困难的。他们担心引起过度的物价膨胀和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他们也认为,全面取消物价控制,会使价格体系发生很大变化,对各个产业部门和行业的企业也会产生很大影响。

分阶段开放的必要性 尽管如此,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曾经提出,“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问题”。如果按照我的经济学的说法,“取消价格控制”或者“价格和供求的开放”是中国经济是否能够顺利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取消价格控制应分阶段地循序地进行,同时要考虑把每年消费物价指数的影响限制在容许的范围内,此外,要尽可能地平衡各个行业之间的供求关系,考虑长期和短期的价格弹性,以及价格过度上涨等因素。

此外,也应同意企业年产量中的一部分以自由价格(浮动价格)自由销售,实行这种分阶段的现实的政策是比较稳妥的。

大胆的价格开放的可能性 从整体看,取消价格控制,并不象许多中国经济专家想象的那样困难。是否有可能大胆地进行价格和供求的开放,对于这一点没有可能进行深入的研究,但可以列举出以下极简单的理由。

第一,随着价格开放而来的膨胀压力大体上仅仅是一次性的。如果竞争市场顺利地发挥功能,由于每年技术进步而形成的生产率上升,会作为一种抵抗力对价格变化产生的膨胀压力发挥作用。

第二,随着价格体系大幅度地发生变化,生活费用也会上升,为此也应提高工资。另外,除了通常的工资之外,还可以适应消费品价格上升,个别支付赡养津贴(劳动者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并随着时间调整其数额。对家庭保有的储蓄、国债的利息,在价格体系改革中应有百分之几,在物价上涨期间可根据物价上涨率适当地加以提高。

第三,从中国的整体来看,生活必需物资的生产也好,实际的国民生产总值也好,最近几年也都以极高的增长率在增长着。因此,如果能在以上所述的适当的收入分配上想办法,完全可以避免由于调整价格而造成的实际的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下降。

2. 劳动力市场和失业问题

经济增长和劳动力的流动 要想使竞争市场机制顺利地发展和发挥应有的功能,在企业之间,产业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劳动力(工人、技术人员、专家、经营者)必须自由流动。在经济迅速增长的过程中,由于新的企业或者新的产业部门迅速地发展,在某些行业中,劳动力或者某种劳动显著不足,而另一方面,在其他停滞不前或者衰退的产业部门中,劳动力又显得过剩。对于这种情况,为了使经济迅速发展,应把劳动力过剩的企业、产业部门和地区的过剩劳动力,流动到劳动力不足的企业、产业部门和地区去。

当前的中国经济中,到处(不仅农村,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有过剩的劳动力,失业和潜在失业的人数已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可以预计,与日本战后一样,随着今后经济的迅速增长,有必要实行劳动力的大规模的流动,而且流动的速度也应加快。

劳动力不是商品吗? 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在中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对于这个提法,我是有疑问的。在今后的中国,一方面要把过剩的劳动力和每年达到就业年龄的劳动力顺利地加以吸收;另一方面,已经具有充分经营自主权的各个企业为适应各种各样的需要,可以雇用必要数量的各种劳动力。因此,应当发展效率高的分权的劳动力市场,而且这种市场是非常需要的。这就意味着,劳动力(劳务)具有相当程度的商品的性质,也意味着在民间会把劳动力作为主动交易(雇用合同)的对象。

另外,即使赋予企业以多方面的经营权,在劳动者、技术人员、专家的雇用上,没有自主招聘、选用的自主权,一切只能等待国家机关的统一分配,那么,企业活动就会受到限制,分权决策的有效性也就被抵消了。

此外,即使说在今后的中国有必要发展效率高的分权的劳动力市场,我也并不是主张工资、劳动力流动全面开放。大致在相当的时间内,为了抑制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工资差别的扩大,把工资制度限定在一定框框之内也是必要的。此外,可以继续执行不允许企业解雇职工的这个原则,但是当企业在经营上发生困难时,也应允许企业作为例外实行解雇。在这种不十分发达的劳动市场阶段,该企业或者国家机关应承担职工从新就业的义务。这种政策是否比较开明呢?

另外,还应逐步改革限制劳动力流动的严密的户口管理制度,因为实际上这个制度限制了企业(机关)之间、地区之间劳动力的流动。在此基础上力求发展效率高的全国的劳动力市场。我认为,这样做虽然很困难,但这是很重要的课题。

3. 收入差别的对策

收入差别的扩大 城市的全民所有制部门中,由于存在着统一的工资制度,类似农村所看到的那种收入差别几乎是没的。但是,今后具有充分经营自主权和活力的企业如果真正发展起来,含有各种附加收入的收入差别也会扩大。

收入差别与公正的分配 在中国的现有的经济制度下,很明显在一部分农民的高额收入中,包含着由土地、自然地理条件产生的份额很大的地租(马克思经济学称之为级差地租)。企业职工的收入以奖金形式由企业分配的收益中,在某种程度上也含有与经营者、职工经营成果多少和劳动好坏无关的级差地租、准级差地租和利润。如果这样考虑问题,而且如果对发生这样大的收入差别不采取纠正和再分配的措施,那么,

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来看,是不公正的。从公正的分配和平等的分配的观点出发,在中国是否可以制订正式的个人所得税法(累进税率),作为急速增大的财政支出的财源。

在地区间收入差别的对策上,很重要的一点是,劳动力的流动与各企业的工厂配置有关系。也就是从周边部分向中心部分劳动力的流动,从中心部分向周边部分工厂(资本与技术)的流动,也对地区间收入差别的平衡发挥很大的作用。

四、结束语——日中竞争体制的比较

假定中国的经济体制在改革中,向竞争的市场机制过渡,而且这种体制将走上正常的轨道,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中国的经济得到顺利的发展,那么,这种“社会主义”的竞争机制与日本那样的以私有企业制度为中心的竞争的市场机制的经济体制相比较时,在国民经济整体发挥功能的方法上将要有哪些基本的不同点呢?对这个问题可以做出大致的答案。

大企业 当中国经济发展到上述阶段时,在大企业部门中,中国经济与日本经济没有大的差异。因为,在任何一个国家中,掌握企业经营重要权限和控制企业的都是专业的经营者,他们也得到与此相应的高收入(包括实物收入)和社会荣誉。企业毛利润中相当一部分以税收和其他形式上缴国家,结余部分在任何国家的经济中也要保留在企业内部,作为再投资的资金和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并作为奖励和奖金等分配给经营者和职工。

主要不同点有:(1)在中国企业面临经营危机和建立新企业时,或者有必要贯彻国民经济计划时,国家机关作为企业所有者可能有直接干预经营的情况。(2)在日本的经营者中,有极少数是企业所有者的经营者。(3)向个人股票持有者支付红利,其中富有的人是不不少的。(4)当企业经营取得很大成功时,股票持有者可能享受到股票价值上涨的资本收益。

还有一个不同点,就是在经过相当的时间以后,中国的大企业中非竞争的“公共部门”(或者非竞争部门)的比重比日本大。但是,即使在日本,明治时代以来到昭和时代的初期,日本的公共部门中还包括钢铁工业,其比重也比欧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要大,所以说,这一点也未必是经济体制上的本质的不同点。

中小企业 日本的中小企业以合作社形式的集体所有制比重小,大多都是小“资本家”活跃的企业,与此不同的是,中国的中小企业大部分是国营和集体所有(特别是村营企业)。在中国还存在着少数个人所有的企业,最近几年在农村这样的个体企业有所增加;也存在着极少数有“资本家”头衔的个体企业所有者兼经营者,但他们并不剥削劳动者,也并没有过着富裕、奢侈的生活。这些人与大企业的经营者相比,他们之

(下转第51页)

以法约形式规定开发人必须按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土地价格应公平合理,兼顾国家与开发人的利益。

如何对更新重建地区的原住户作妥善安置是推动更新工作的最重要而又最困难的问题。原住户可分两类:一为重建完成后仍回原地的,只需作临时安置即可;另一为不愿回到原地区定居的,这些住户需由政府作永久性安置,为此,应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制订安置规划和迁徙办法,做到在实施更新之前,原住户的安置住宅就有所着落。

值得指出的是,城市更新需根据具体更新地区的特点制订实施目标与方法。例如,车站是人们集中上下车的场所,站内应配有旅客所需的一切设施,使旅客一进车站就感到什么都很方便。这样,车站地区的特点就是各种设施混杂。既有公共汽车、出租车及其他交通车等有关设施,又有饭店、旅馆、旅行社、邮电通信等服务设施,还有各种土特产商店等购物设施,以及一些必要的办事设施。因此,车站宜按超大街坊模式设计,徒步旅客设计在地下街道来往,以保障人行安全,地面道路主要供汽车行驶。车站本身应设计为高层建筑,地下几层为各种饮食店,地上一层为土特产商店,二层为旅行社等服务机构,三层为电影馆,四层以上为旅馆客房等。我国车站设计多未考虑上述

目标,更未采取所述设计方法,所以旅客在车站多有不便。

加强城市更新研究的建议

为加强城市更新研究,笔者建议:

1.宣传城市更新研究的重要意义。需知现有老化的城市市区只有在城市更新原理和方法的指导下实施更新,才能恢复生机。任何缺乏科学原理指导的城市改造都不能防止城市的老化和衰落。

2.培养城市更新人才。城市更新在国外为大专院校市政系学生之必修科目,而我国却极少讲授。建议先在有关城建专业列为必修课程。

3.组织城市更新研究。城市更新是社会工程科学,近年我国社会经济科学研究虽有加强,但与工程技术结合则仍属空白。建议国家科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织有关学科人员成立专题组开展研究。若大之中国,城市失之科学、合理的更新,其后果不言而喻。

4.研究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城市更新研究应从调查城市老化现状和总结改造经验入手,同时研讨国外城市更新的理论、经验和作法,创立我国城市更新的理论、原则和标准,并选择几个典型城市老化市区作为示范,指导城市更新的实践。

(上接第20页)中有很多人的收入比后者高,但是,无论在日本也好,在中国也好,他们的生活,大都比大企业经营者和高级官僚们俭朴,社会的声誉也低。在日本情况下,其中至少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的收入(包括分红的收入)的大部分都用于扩大企业的投资。私有中小企业是支持日本经济顺利发展的重要结构因素。我认为,今后的中国,村营企业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将会与日本中小企业一样起到同样的作用。

企业的资金筹措 中小企业也好,大企业也好,在企业的资金筹措上,都采用保留利润、折旧基金、从金融机关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在理论上日中之间的差别已经基本上没有了。但是,从外部筹措的自有资本(增资)中,在中国没有个人提供的部分。此外,在企业投资资金上国家机关直接干涉的部分要比日本大。

储蓄 作为经济整体中的储蓄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1)个人(家庭)的储蓄;(2)企业内部保留的利润;(3)政府为首的公共部门的储蓄。日中之间三个部分中任何一个都是相同的。其中第(1)部分在中国主要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最近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和发行国债等形式转用于投资。

土地所有 在中国,农业土地归集体所有,而大部分市街的土地是国有的。这与日本土地一般都是私有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今日的日本,在农业土地和市街土地的所有上都不存在着大地主,耕作农民都是自耕土地的所有者。在今天的中国,农业耕地归村(或

者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集体所有,但对于耕作农民自耕的土地也给予15年的使用权。在日本,土地是可以出卖的资产。通过地价上涨赚得巨额财富的人是不少的。农民也常常通过地价上涨得到实惠。

但是,在土地上也好,在股票上也好,日本经济中的资本收益是与资产转移有关的收益,其中并不存在着由生产活动产出的对应物(构成国民生产总值的商品和劳务),所以从经济整体来看,这种收益与每日的经济活动(例如每年的投资)几乎毫无关系。

信息流通 在日本,报道、出版、言论自由是由宪法保障的,民营新闻社、出版社为首的很多私人企业都从事信息和意见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传达的工作。与此不同的是,在中国没有象这样的私有企业,信息流通受到显著的限制。实际上,从事简单的工作,各种信息并不能充分普及到需要信息的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中。这一点是日本和中国在经济体制上的重要的不同点之一。这也是中国经济中对于促进竞争、技术革新和提高生产率的一个大障碍。今后先进的工业国将要向着“信息化社会”方向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国家和党的机关继续严格控制信息流通,至少对经济是很不利的。但是,这个问题与其说是经济问题莫如说是政治领域中的问题,在这里提出来也是适当的。

以上是将来中国社会主义的具有竞争价格机制的经济体制与具有私有企业的竞争价格机制的日本经济体制的不同点。